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沁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沁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三方企业征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1557.7万元，资产总额为1548.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三方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2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此项仅作为告知，不作为格式要求。）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中小企业标的物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